

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文件

鲁特职院字〔2017〕72号

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处室、系（部）：

现将《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

2017年10月31日



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

转专业管理办法

第一条 转专业原则

(一) 符合上级和学院有关相关文件的要求。

(二) 以主动适应社会、经济、科技、文化发展需求为总出发点，以促进学院各专业合理健康发展为前提，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，以维护学生的切身利益，促进学生个人爱好和就业为导向。

第二条 转专业面向对象

转专业的学生首先要符合省教育厅转专业规定者，方可申请转专业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(一) 学生确有专长，转学、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；

(二)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地域性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检查证明，学院复查确认无法在原录取专业学习，但尚能本校其他相关专业学习者；

(三) 经学院认可，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，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；

(四) 学院因专业停招或改招，休学期满复学的学生或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的新生，不转专业无法学习者；

(五)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学院应当优先考虑；

(六)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。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，经学院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，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。

第三条 转专业程序

(一)本人提出申请，说明理由，转出系部为符合转出条件的学生发放《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转专业申请表》(附后)，由转出系部主任签字；

(二)转入系部根据专业特点、学生情况从提交《转专业申请表》的同学中确定初步通过名单，由转入系部主任签字；

(三)转出系部汇总系部签完字的《转专业申请表》和转专业汇总名单送招生就业处、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审核；

(四)教务处审查后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，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；

(五)审核通过后提交教务处学籍管理员，在系统中办理转专业手续；

(六)转专业要建立公平、公正的标准和程序，对学院已批转专业的学生要进行公示。

第四条 转专业限制条件

(一)新生入学不满一学期者(残障学生视情况而定)；

(二)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院有明确约定的，不得转专业；

(三)招生时已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，包括：定向、艺体

类（残障学生除外）、校企合作办学等等；

（四）休学、保留学籍期间的；

（五）应予退学的；

（六）在校期间已转过专业的；

（七）转出专业录取成绩分低于转入专业录取成绩的；

（八）经学院审核，认为不适合转专业的。

第五条 组织实施

（一）由教务处代表学院统筹学生转专业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调整结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；

（二）各系部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落实转专业的各项工作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具体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